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45號

原告 陳妤安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陳盈貝、朱慧蓉及鼎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48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